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 闕忠慰

被上訴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本件土地）上如原判決附圖圖例A、A-1、B所示部分面積20、7、9平方公尺之建物（下稱本件建物）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自112年6月17日起至返還前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40元；(三)聲明第1項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命上訴人應將本件土地上本件建物拆除，並將占有部分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，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返還上開占有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0,752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本院就上訴人敗訴部分，判命上訴人拆除建物，返還占用部分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件土地被占用部分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0,000元（本院卷第24、26頁），本件建物占用本件土地面積共3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20+7+9=36$ ），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9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6 \times 220,000 = 7,920,000$ ）。本院另判命上訴人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6日止（即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前附帶請求），按月給付10,752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,697元（計算式： $10,752 \times (5 + 20 \div 31) = 60,6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7,980,697元（計算式：7,920,000+60,697=7,980,69
02 7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2,4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楊宗霈